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終止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4,6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終止

由於本公司擬專注處理有關清盤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提述)及股份合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提述)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事項各方已就終止認購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友好條款全面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面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訂約各方亦須承擔其本身因編製、磋商及簽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而產生及附帶之成本。

董事預期，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認購事項之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